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許睿育
被告 鈎鑫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勞小字第4號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年 3月24日下午 4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
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田玉芬

書記官 黃紹齊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088元及自民國113 年9 月3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紹齊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紹齊